**一、项目概况**

1. 项目名称：全院中央空调通风系统清洗项目
2. 项目内容：新华医院门诊综合楼、急诊楼、医技楼、外科楼、成人妇儿楼、医疗保健综合楼、动物实验室、科教楼、小儿外科楼、儿科综合楼等楼宇相关区域的中央空调通风系统实施清洗与消毒。
3. 项目时间：项目签订合同后2个月（具体时间根据医院通知）
4. 项目预算：125万

**二、项目需求**

1. 所有涉及设备清洗与消毒应符合《WS 394-2012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》、《WS/T 396-2012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》、《GB 50365-2019 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标准》、DB31/T405-2021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》等标准要求。

2. 风机盘管整体清洗时，风机与冷凝器拆卸分离，风机部件分离清洗。

3. 验收标准：清洗完成后，由用户指定的具有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相关检测，并出具检测报告。风管内表面（每次至少4 个点）：积尘量、细菌总数、真菌总数,送风（每次至少4 个点）：可吸入颗粒物、细菌总数、真菌总数、致病微生物（β-溶血性链球菌），冷凝水（每次至少2 个点）：

致病微生物（嗜肺军团菌）等指标均需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卫生标准，若检测报告不符合相关标准的，需提供二次清洗服务，直至该处及额外附加至少2 个点的检测结果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。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，包括整改后第二次检测的费用。卫生标准须参照本条“服务要求”下第一项的相关标准要求。

4. 清洗与消毒期间不得影响医院正常工作，如和医院正常工作在时间上发生冲突，清洗单位必须避让，费用不作赔偿。

5. 做好充分的安全防护措施，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任何安全隐患或事故，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全责。

6. 中标单位须做好服务过程中照片、录像等资料留档工作。

7. 根据项目具体内容，进场施工前须上交施工计划。

8. 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需求深化投标方案，但必须满足招标方的基本需求，不得作原则性的改变。资料信息不足部分自行收集。

9. 投标人不得将项目分包、转包，如发现分包、转包，构成投标人根本性违约，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责令投标人退场，由此而造成招标人的经济损失（包括直接损失、预期利益、间接损失），投标人应负责赔偿，同时应向招标人支付项目承包合同总价20％的违约金。

**三、 人员要求**

1、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年龄不得超过50 周岁，需提供全部人员的身份证（正反面）；人员数量由供应商根据工程量自行配置。

2、根据项目情况配备项目经理，负责项目的总体对接、协调及安排；

3、拟派项目人员资质情况、项目经理人员证书必须人证合一(以劳动合同、社保缴费凭证为准），如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发现人证不一情况，将终止合同并且赔偿招标方损失。

**四、 安全要求**

1、供应商应自行配备所需的机电工具、清洗工具、消毒工具及消毒药物等。

2、工作实施前应由供应商负责人召集清洗人员讲解清洗程序、安全措施、技术要求以及安全注意事项。

3、施工人员现场需穿戴防护服、佩戴安全帽、口罩及护目镜等防护用具，登高工作必须佩戴安全帽，安全带。

4、开启清洗检修口：选择合理地点，防火防尘，避开文物。

5、供应商在每天施工完毕后，应认真检查施工现场，防止留下火险隐患，并须将电源切断。

**五、 售后要求**

1、检测1次（按验收标准），若检测报告不符合相关标准，则需提供二次清洗服务，直至该处及额外附加至少2个点的检测结果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，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，包括整改后第二次的检测费用。检测报告原件由招标方审核留存。

2、供应商需具备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及当地售后服务点，如有任何问题产生，供应商须在2 小时内抵达现场，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，并进行整改。

3、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文明工作，不得损坏任何物品。发生设施设备遗失，发生因使用不当或操作不当而造成损坏的，由中标单位承担赔偿责任。